

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1]0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教学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所、实验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学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已经系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原印发的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学委员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(信电系发[2009]14号)同时废止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学委员会 议事 规则 通知

---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1年4月20日印发

---

#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学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学系教授、专家对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的指导作用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，全面提高学系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》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## 第二章 议事规则

第二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第三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由 9 至 13 名委员组成，学部教学委员会中的本系委员是学系教学委员会的当然委员，并设秘书 2 人。

第四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，任期内如有委员调离本系或委员人数未达到限额，可以由学系教学委员会推荐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，经系务会通过增补。

第五条 根据需要，学系教学委员会可设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相应任务的组织与实施。

第六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的工作列入学系教学工作计划，实行弹性会制，根据实际需要召开。

第七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。会议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八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应暂缓决议，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九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的议事范围包括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学校有关教学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，拟定学系教学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规划学系本科和研究生专业设置、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工作，对学系的专业设置和调整、课程体系（包括实验课程、实习实践环节）的建设和调整、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订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并进行最后的审核。

（三）按照学校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评估方案及实施办法，指导学系专业和课程教学的评估工作，确保各课程的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指导和评估学系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管理，审定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提出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岗位及其职责的建议。

（五）总结教学经验，推广教学成果，负责审核学系教学改革项目、推荐教学类奖励和荣誉（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精品课程、教学成果奖等）。

（六）组织对学系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（七）对学系的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八）受学校和学部委托对其它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会议由学系教学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

持。学系教学委员会主任因故外出时，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重要问题；若遇特殊情况可由主任指定相关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会议的通知、组织、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系教学委员会秘书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每次会议后，由学系教学委员会秘书负责形成会议纪要，及时发给学系教学委员会委员，并通过适当方式在系内公布。

第十三条 学系教学委员会会议定的事项，由学系行政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和暂不宜公开的事项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系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系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